

開南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 席：黃教務長文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 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參、核備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有關各院系課程規劃表、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權重表之決議事項。

決議：同意備查。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

- 一、106 學年度全校報部在學學生人數為 7330 人。
- 二、針對欲申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同學，請於 11 月 6 日起至 17 日線上申請，轉入新系身份將於 107 年 02 月 01 日新學年期開始日正式生效。1062 選課於 107/01/22-107/01/25 預選登記，學生身份仍為原系學生。
- 三、有關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現行印製之「中文學位證書」（範本如附件一），將學生原入學科系名稱置於證書內文，因配合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類別之異動，將於 106 學年度修正證書樣式（如附件二及三），「中文學位證明書」亦比照辦理。
- 四、至 1061 學期底（107/01/31）修業年限屆滿者共計 15 人（名單已寄送各院系），請各學系多關懷學生課業狀況，以期同學能順利畢業。
- 五、預計 106 學年度，各院系之核心能力及其相關權重由院系統一於教務系統中維護，用以維持各院系核心能力權重之一致性，以期能順利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核心能力檢核。
- 六、停修申請已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開始，相關作業時程、收件及審核注意事項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各單位，請依規定辦理。
- 七、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平台使用說明進班宣導陸續進行中，申請至 106 年 11 月 12 日截止。
- 八、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排課時程預計於 11 月初開始，開課單位可開始準備排課事宜。106 學年度剩餘之開課時數將表列於排課時程表中，請務必掌控時數。授課教師若在該學制未曾教授該課程，請依「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第八點之流程進行審查，審查是否能教授此課程之院（中心）課程會議紀錄請送教務處備查，以利排課檢查作業。
- 九、註冊課務組因應組別合併已將相關表單之單位名稱更改為註冊課務組，請申請調補課及課程異動等事宜時，使用已放置教務處網頁之新申請表單。
- 十、因應校務研究資料申請需求，請資料申請教師填寫相關資料申請單暨資料保密切結書；

校務研究計畫所需校內資料向各單位申請後統一請研發處彙整後由圖資處提供。

十一、 106 年 11 月 6 至 12 日為期中考週，需使用答案紙可請授課教師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

十二、 1061 學期巡堂作業持續進行中，請教師務必按課表時程上課。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增能及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106 年 10 月工作內容

- 1.聘僱教學增能延續性計畫專、兼任助理及工讀生。
- 2.教學增能延續性計畫經費核銷。
- 3.10/20 召開教學增能及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執行會議。
- 4.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一，教師教學成長社群、教師專業課程學群陸續辦理活動及核銷作業。於 10/19 再次開放教師教學成長社群申請，預計 10/27 截止。
- 5.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二，數位教材拍攝、後製、剪輯。
- 6.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三，於 106/10/20 執行第一場教師增能講座，講題：UCAN 系統之使用與分析成果之應用。講師：陳見生主任(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網路與資訊中心主任)；委託 1111 人力銀行調查雇主滿意度進行請購。
- 7.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四，於 10/23 召開地方民意論壇籌備會；廠商實習登記、聯絡。
- 8.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五， 10/19 通識中心大一英文主題式英文強化課程資格面試；交換生日記影片拍攝、後製、剪輯及上傳。
- 9.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子計畫一，分項計畫二開設程式設計課程進行請購。

106 年 11 月預定工作內容

- 1.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三，於 11/22 執行第二場教師增能講座。
- 2.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四，與實習廠商聯絡並籌備及執行實習座談會。
- 3.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子計畫一—10/27 辦理虛擬實境工作坊
分項計畫一：物聯網教材實作與教學計畫演練並上傳至數位學習網。
分項計畫二：錄製相關教材，並且在預算內，提升相關設備品質，使影片品質提升。
分項計畫三：結合遊戲式問題解決策略的通識資訊課程、開設 CODE 課程。
分項計畫四：辦理 2017 資訊傳播教學創新暨學術研討會、錄製跨領域數位教材課程。
分項計畫五：製作三個 VR 內容—桃園特色旅遊景點展示、開南街景 VR 展示、VR 展示室準備。
- 4.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子計畫二，將於 11 月舉辦競賽活動。
- 5.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子計畫三，將於 11 月進行專題演講、企業參訪、教學觀摩及教學檢討。

二、教學成長活動

1.目前預計辦理場次如下：

預定日期	講題	講者
10/27	虛擬實境工作坊	接力棒遊戲工作室執行長李與誠
11/01	數位學習的現況與未來發展	交通大學 ewant 中心主任李威儀教授

12/01	111 學年度新型考招方案之介紹 及大學教育應善盡社會責任-以清 華大學為例	清華大學教務長戴念華教授
-------	--	--------------

2.鼓勵各教學專業社群辦理成長研習活動，主題合適者可列為教學成長活動。

三、期中預警

1.前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預警作業已完成，共計預警 234 名。

2.前六週未到課預警作業已開放教師上網登錄，至 10/30 止。

四、教學助理作業

1.申請教學助理課程截至 10/25 止計 84 門，實際工作 TA 人數 44 名。

五、數位學習網

1.數位學習網 APP 功能已上線。

六、全英語授課獎勵

1.開始進行 1052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開課單位複審作業。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106學年度資訊學院資管系「開南大學雲端服務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訂乙案，提
請 審議。(資訊院提案)

說 明：刪除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雲端服務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學程規劃： 2. 修課規定： (3) …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參與資訊學院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產學合作專案內容並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可，可抵「雲端服務平台開發」二學分。	六、學程規劃： 2. 修課規定： (3) …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參與資訊學院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產學合作專案內容並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可，可抵「雲端服務平台開發」三學分。	刪除第六條第2項第3款

開南大學雲端服務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3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5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21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2.21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30 105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0.17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0.31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雲端服務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Cloud Service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管理學系 系主任。

四、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雲端技術與操作實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雲端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五、學程簡介：

有鑑於資訊科技現已融入各產業，並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因此透過資訊科技維繫或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為當今企業經營的普世價值。而在當代科技發展快速的時代下，熟悉並掌握新穎的資訊技術則是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鑑於雲端計算的蓬勃發展，已是企業組織爭相投入的重要發展趨勢，並意味著未來企業的競爭力所在。因此，本學程將藉由雲端計算環境的學習場域，協助學生具備雲端計算的實務操作與開發能力，並瞭解如何利用雲端計算的應用服務為企業組織提供競爭優勢，以達成提供業界具有雲端技術與操作實務之專業人才的設立宗旨。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學分。
-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 ~~(3) 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參與資訊學院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產學合作專案內容並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可，可抵「雲端服務平台開發」三學分。~~

3. 課程規劃：

		課名	學分數
雲端服務學分學程	必修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雲端服務	3

		選修 (至少二門)	資料庫程式設計	3
			適地性雲端服務	3
			計算機組織	3
			網路程式設計	3
			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	3

4. 學程申請：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開南大學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後，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具「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證明)，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印製並授予「雲端服務學分學程」證書。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訂乙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第十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原則」辦理。 為研究生三等親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使發現時，則視同舞弊情事依本條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辦理。 為研究生三等親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	修正第十條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使發現時，則視同舞弊情事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6.02.08 台高(二)字第 0960019940 號函備查
 96.07.25 台高(二)字第 0960100344 號函備查
 97.07.01 台高(二)字第 0970124683 號函修正備查
 102.01.23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7264 號函備查
 102.07.16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0800 號函備查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1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第 87 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一)符合上述條件之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敦請或更換。
 - (二)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如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先以書面向系方提出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之。
- 二、碩士(專)班、博士班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其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修畢學分數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須符合「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五、各學系(所)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院兩級會議審查通過後，次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及成績送達期限：
 - (一)申請期間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 (二)學位考試成績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送達教務處。
-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申請書並檢附論文初稿(需包含:成果分析及初步結論)送交教務處。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設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或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五、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

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規定論文冊數、學位考試成績，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未依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者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原則」辦理。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視同舞弊情事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修正乙案，提請審議。（教資中心提案）

說明：修訂第二、四、六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學習成效檢核機制依校級、院級、系級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進行檢核，學習成效檢核內容，校級由教務處訂定之，院、系級由各院、系訂定之，並送「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檢核暨教學品保委員會」審議。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學習成效檢核機制依校級、院級、系級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進行檢核，學習成效檢核內容，校級由教務處訂定之，院、系級由各院、系訂定之，並送「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檢核暨教學品保委員會」審議。	更正委員會名稱。
同右	第四條 各級教學單位得依下列方式選擇適當檢核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方法： 一、直接式評量 考試、測驗、會考、期中期末考、能力檢定、證照考試、專題報告 （競賽）	各級教學單位得依下列方式選擇適當檢核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方法： 一、直接式評量 考試、測驗、會考、期中期末考、能力檢定、證照考試、專題報告 （競賽、成果發	1. 將競賽表現另列。 2. 其他評量方式應能展現多元教

	賽、成果發表)、面試、書面審查、專題成果發表會、<u>校內外競賽表現(專題競賽)</u>、其他直接評量方式。 二、間接式評量 在校生課程回饋問卷、應屆畢業生意見回饋、系友意見回饋、雇主滿意度調查、教學品保家長建議書、授課老師自評問卷、其他間接評量方式。 三、其他<u>多元教學</u>評量方式。	表)、面試、書面審查、專題競賽、專題成果發表會、其他直接評量方式。 二、間接式評量 在校生課程回饋問卷、應屆畢業生意見回饋、系友意見回饋、雇主滿意度調查、教學品保家長建議書、授課老師自評問卷、其他間接評量方式。 三、其他評量方式。	學 性 質。
第六條 學習成效之檢核單位依屬性分別由以下單位負責： 一、以核心能力為主體之專業各類課程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其所屬院(中心)、系(所)負責，並由其所屬院(中心)負責彙整。 二、基本素養及大學之道學習成效檢核，由通識中心負責。 三、外語能力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各院系負責。 四、勞作教育、公益服務及社團活動等學務相關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學務處負責。 各級教學檢核單位應於每學年度定期繳交<u>當學年度</u>評量計畫及<u>前學年度</u>評量報告送教務處彙整後，送「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檢核暨教學品保委員會」審議，以作為實施學習成效管考依據。	第六條 各級教學檢核單位應於每學年度定期繳交<u>當學年度</u>評量計畫及<u>前學年度</u>評量報告送教務處彙整後，送「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檢核暨教學品保委員會」審議，以作為實施學習成效管考依據。 學習成效之檢核單位依屬性分別由以下單位負責： 一、以核心能力為主體之專業各類課程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其所屬院(中心)、系(所)負責，並由其所屬院(中心)負責彙整。 二、外語能力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各院系負責。 三、勞作教育、公益服務及社團活動等學務相關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學務處負責。	第六條 各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學年度定期繳交評量計畫及評量報告送教務處彙整後，送「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檢核暨教學品保委員會」審議，以作為實施學習成效管考依據。 學習成效之檢核單位依屬性分別由以下單位負責： 一、以核心能力為主體之專業課程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其所屬院、系(所)負責，並由其所屬院負責彙整。 二、外語能力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各院系負責。 三、勞作教育、公益服務及社團活動等學務相關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學務處負責。	1. 檢核單位包括行政單位，故修正之。 2. 明訂評量計畫與評量報告內容所屬學年度。 3. 更正委員會名稱。 4. 專業課程改為各類課程以涵蓋通識課程。

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

102.9.17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9.24 第 1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04 105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1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具備應有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依據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訂定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學習成效檢核機制依校級、院級、系級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進行檢核，學習成效檢核內容，校級由教務處訂定之，院、系級由各院、系訂定之，並送「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檢核~~暨教學品保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為實施學生學習成效檢核，各級教學單位(以下皆含通識教育中心)應建立課程能力對應表、訂定課程地圖，並配合正式課程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規劃。
- 第四條 各級教學單位得依下列方式選擇適當檢核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方法：
一、直接式評量
考試、測驗、會考、期中期末考、能力檢定、證照考試、專題報告(~~競賽~~、~~成果發表~~)、面試、書面審查、專題成果發表會、校內外競賽表現(專題競賽)、其他直接評量方式。
二、間接式評量
在校生課程回饋問卷、應屆畢業生意見回饋、系友意見回饋、雇主滿意度調查、教學品保家長建議書、授課老師自評問卷、其他間接評量方式。
三、其他多元教學評量方式。
- 第五條 各級教學單位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組成教育諮詢委員會並召開會議，針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以及教學評量計畫等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在校學生代表參加。
- 第六條 學習成效之檢核單位依屬性分別由以下單位負責：
一、以核心能力為主體之專業各類課程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其所屬院(中心)、系(所)負責，並由其所屬院(中心)負責彙整。
二、基本素養及大學之道學習成效檢核，由通識中心負責。
三、外語能力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各院系負責。
四、勞作教育、公益服務及社團活動等學務相關之學習成效檢核，由學務處負責。
各級~~教學檢核~~單位應於每學年度定期繳交當學年度評量計畫及前學年度評量報告送教務處彙整後，送「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檢核~~暨教學品保委員會」審議，以作為實施學習成效管考依據。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本校開課與排課原則、本校課程規劃及管理要點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優良教材製作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資中心提案）

說 明：修訂法規名稱、第一至第九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開南大學優良教材製作 暨 <u>暨創新教學</u> 獎勵辦法	開南大學優良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更改名稱，加入創新教學內容。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編撰製作優質教材， <u>改變教學方式，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工作，發展創新教學模式</u> ，以精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編撰製作優質教材， <u>改變教學方式，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工作，發展創新教學模式</u> ，以精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編撰製作優質教材，以精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獎勵內容敘述加入創新教學。
第二條	本辦法所獎勵之教材類型包括： 一、已出版並依 ISBN 公開發行之大專以上教學專書，並於作者欄或出版資訊中署有本校校名者。 二、可供遠端學習並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開設之網路數位教材。 三、可供輔助教學並可重覆使用之教具。 <u>本辦法所謂之創新教學模式包括：創新教材教法、創新之實作能力及教學方式、翻轉教學、問題導向學習、專案導向學習、師徒制教學、做中學及其他創新教材及教法等。</u> <u>申請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獎勵者，應對其課程之教學目標、教學方法、教學材料、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教材上網及參與教師社群運作等提供書面資料以利審查。</u>	本辦法所獎勵之教材類型包括： 一、已出版並依 ISBN 公開發行之大專以上教學專書，並於作者欄或出版資訊中署有本校校名者。 二、可供遠端學習並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開設之網路數位教材。 三、可供輔助教學並可重覆使用之教具。 <u>本辦法所謂之創新教學模式包括：創新教材教法、創新之實作能力及教學方式、翻轉教學、問題導向學習、專案導向學習、師徒制教學、做中學及其他創新教材及教法等。</u> <u>申請創新教學獎勵者，應對其課程之教學目標、教學方法、教學材料、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教材上網及參與教師社群運作等提供書面資料以利審查。</u>	本辦法所獎勵之教材類型包括： 一、已出版並依 ISBN 公開發行之大專以上教學專書，並於作者欄或出版資訊中署有本校校名者。 二、可供遠端學習並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開設之網路數位教材。 三、可供輔助教學並可重覆使用之教具。	1. 述明創新教學之定義。 2. 述明申請資料內容。
第三條	同右	凡專任教師或所組成之製作團隊，於二年內自行撰寫、研發、製作之 <u>相關教材、教</u>	凡專任教師或所組成之製作團隊，於二年內自行撰寫、研發、製作	1. 增加教案項目。

條		<u>案</u>，已完成並實際用於本校課程教學，且未獲校內外各項補助者，均可提出申請。製作團隊須由召集人代表申請。 已獲本校數位教材上網補助之教材得提出申請，所獲之獎勵金須扣除已接受補助之金額。	之教材，已完成並實際用於本校課程教學，且未獲校內外各項補助者，均可提出申請。製作團隊須由召集人代表申請。 已獲本校數位教材上網補助之教材得提出申請，所獲之獎勵金須扣除已接受補助之金額。	2. 數位教材上網補助已於104學年度結束，106學年度以後不受影響。
第四條	同右	本獎勵每學年度辦理一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每名教師或製作團隊每年限申請一案。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檢附<u>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u>內容(可為書籍、教材電子檔、教具展示影片光碟等)、<u>教材</u>、授課成效報告、授課班級成績表、所授課程學生回饋意見，並得附加<u>及</u>其他足以證明能增進學習成效之佐證資料，送課程所屬開課單位進行初審，並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通過同意推薦後送教務處提出申請。所提出之申請資料不予退還。	本獎勵每學年度辦理一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每名教師或製作團隊每年限申請一案。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檢附教材內容(可為書籍、教材電子檔、教具展示影片光碟等)、教材授課成效報告、授課班級成績表、所授課程學生回饋意見，並得附加其他足以證明能增進學習成效之佐證資料，送課程所屬開課單位進行初審，並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通過同意推薦後送教務處提出申請。所提出之申請資料不予退還。	增列創教學，並省略相關檢附內容。
第五條	同右	經初審符合資格之案件，由教務長自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成員<u>歷屆教學優良教師</u>中<u>遴選</u>數名成員組成優良教材<u>暨創新教學</u>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委員；申請者或申請團隊成員不得任審查委員。複審依教材之專業性、創新性、充實性、學習成效評估、開課單位初審意見，及所附之佐證資料進行評分，並建	經初審符合資格之案件，由教務長自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成員中遴選數名成員組成優良教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委員；申請者或申請團隊成員不得任審查委員。複審依教材之專業性、創新性、充實性、學習成效評估、開課單位初審意	1. 更改會為長之優師聘 委組教指教學教外員。 2. 配合委更員會名稱。

		議獎勵金額或不予獎勵。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依其審查結果及預算金額決定當年度獎勵案數及各案獎勵金額。 <u>申請人應參加由教務處舉辦之評選活動，於指定時間地點進行公開發表，供審查小組進行評分。</u>	見，及所附之佐證資料進行評分，並建議獎勵金額或不予獎勵。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依其審查結果及預算金額決定當年度獎勵案數及各案獎勵金額。	3. 調整初審方式。
第六條	同右	每案獎勵金額以新臺幣 五三 萬元為 <u>上</u> 限，獎勵案數及金額視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而定。	每案獎勵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獎勵案數及金額視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而定。	獎勵金額調降為三萬。
第七條	同右	獲獎勵之 <u>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案件</u> ，二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再次申請須有 二 <u>三</u> 分之 一 <u>二</u> 以上之內容更新。	獲獎勵之教材，二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再次申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內容更新。	1. 增列創新教學。 2. 再次申請時需有三分之二內容更新。
第八條	同右	獲獎勵之教材自獲獎日起本校擁有教材使用權。教學專書應提供十本予本校圖書館；網路數位教材應設為公開課程且不得自行刪除；教具應配合學校之需求公開演示。 獲獎勵之教師有義務配合開課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及教務處所舉辦之教學成長活動 <u>提供經驗分享</u> 。	獲獎勵之教材自獲獎日起本校擁有教材使用權。教學專書應提供十本予本校圖書館；網路數位教材應設為公開課程且不得自行刪除；教具應配合學校之需求公開演示。獲獎勵之教師有義務配合開課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及教務處所舉辦之教學成長活動。	調整獲教師相關義務。
第九條	同右	獲獎勵之 <u>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教案</u> 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侵犯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違學術倫理之情事，經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 <u>品保</u> 委員會決議後得追繳所發之獎勵金，並且 二 <u>三</u> 年內不得申請此獎勵，並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獲獎勵之教材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侵犯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違學術倫理之情事，經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決議後得追繳所發之獎勵金，並且二年不得申請此獎勵，並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1. 配合更改委員會名稱。 2. 違反學術情節改為三年內不得申請。

開南大學優良教材製作暨創新教學獎勵辦法

103.9.23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5 第 1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1.03 第170次行政會議修訂2,3,4,6,7,10條通過

106.10.31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編撰製作優質教材，改變教學方式，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工作，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以精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獎勵之教材類型包括：

一、已出版並依 ISBN 公開發行之大專以上教學專書，並於作者欄或出版資訊中署有本校校名者。

二、可供遠端學習並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開設之網路數位教材。

三、可供輔助教學並可重覆使用之教具。

本辦法所謂之創新教學模式包括：創新教材及教法、創新之實作能力及教學方式、翻轉教學、問題導向學習、專案導向學習、師徒制教學、做中學及其他創新教材及教法等。

申請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獎勵者，應對其課程之教學目標、教學方法、教學材料、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教材上網及參與教師社群運作等提供書面資料以利審查。

第三條 凡專任教師或所組成之製作團隊，於二年內自行撰寫、研發、製作之相關教材、教案，已完成並實際用於本校課程教學，且未獲校內外各項補助者，均可提出申請。製作團隊須由召集人代表申請。

~~已獲本校數位教材上網補助之教材得提出申請，所獲之獎勵金須扣除已接受補助之金額。~~

第四條 本獎勵每學年度辦理一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每名教師或製作團隊每年限申請一案。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檢附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內容(可為書籍、教材電子檔、教具展示影片光碟等)、教材、授課成效報告、授課班級成績表、所授課程學生回饋意見，並得附加及其他足以證明能增進學習成效之佐證資料，送課程所屬開課單位進行初審，並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通過同意推薦後送教務處提出申請。所提出之申請資料不予退還。

第五條 經初審符合資格之案件，由教務長自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成員歷屆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數名成員組成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委員；申請者或申請團隊成員不得任審查委員。複審依教材之專業性、創新性、充實性、學習成效評估、開課單位初審意見，及所附之佐證資料進行評分，並建議獎勵金額或不予獎勵。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依其審查結果及預算金額決定當年度獎勵案數及各案獎勵金額。

申請人應參加由教務處舉辦之評選活動，於指定時間地點進行公開發表，供審查小組進行評分。

第六條 每案獎勵金額以新臺幣五三萬元為上限，獎勵案數及金額視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而定。

第七條 獲獎勵之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案件，二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再次申請須有二三分之一以上之內容更新。

- 第八條 ~~獲獎勵之教材自獲獎日起本校擁有教材使用權。教學專書應提供十本予本校圖書館；網路數位教材應設為公開課程且不得自行刪除；教具應配合學校之需求公開演示。獲獎勵之教師有義務配合開課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及教務處所舉辦之教學成長活動提供經驗分享。~~
- 第九條 獲獎勵之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教案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侵犯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違學術倫理之情事，經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品保委員會決議後得追繳所發之獎勵金，並且三年內不得申請此獎勵，並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案由：檢具 1062 學期各學系同部別轉系招收名額及降轉暨跨部招收名額，提請 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 說明：1. 應華系學生入學管道為外加名額，是否同意招收身份為外加名額之轉系生。
2. 陸生轉系，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
3. 各學系降轉暨跨部預估招收名額如附件四(p18-21)。

決議：創意數位學程因停招，所以其二、三及四年級不收轉系生，該學程之轉系名額將分配給其他各系，分配原則以有提出需求的系或學程為優先，其餘名額平均分配至各系，修正後之分配結果如附件四，修正後通過。

陸、 臨時動議： 無

柒、散 會： 下午 4 時 30 分



開 南 大 學

碩士學位證書

(一〇五)開南碩證字第 0065 號

身分證字號: 0000000000

出生日期: 民國 65 年 02 月 25 日

學 生 ○ ○ ○

於中華民國壹佰零陸年壹月在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原入學名稱: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法律組)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

此 證

0 0 0

校長中文簽
名章用印



中 華 民 國 壹 佰 零 陸 年 壹 月 日

學 號: 0000000000

核對者:

106 學士證書(併組)



開 南 大 學

學 士 學 位 證 書

(一〇六)開南大證字第 0000 號

身分證字號:H 1 2 3 4 5 6 7 8 9

出生日期: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學 生 ○ ○ ○

於中華民國壹佰零柒年陸月在本校觀光運輸學院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觀光旅遊組)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

此 證

0 0 0

校長中文簽
名章用印



中 華 民 國 壹 佰 零 柒 年 陸 月 日

學 號 : B00000000

核對者 :

106 學士證書(併系、更名)



開 南 大 學

學 士 學 位 證 書

(一〇六)開南大證字第 0000 號
身分證字號: H 1 2 3 4 5 6 7 8 9
出生日期: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學 生 ○ ○ ○

於中華民國壹佰零柒年陸月在本校資訊學院多
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原資訊與電子商務學系)修
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

此 證

0 0 0

校長中文簽
名章用印



中 華 民 國 壹 佰 零 柒 年 陸 月 日

學 號: B00000000

核 對 者 :

